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教師甄選遴聘作業要點

93 年 03 月 04 日訂定
103 年 01 月 13 日修訂

- 一.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高級中學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校教師缺額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進修學校統整後，簽請校長核定進用類科別及人數，公開辦理甄選。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 三.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成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會)。
甄選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行政作業由人事室辦理，甄選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甄選資料保管則由人事室負責。
- 四. 甄選會置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包括全體教評會委員。
 - (二) 甄選委員：由甄選科目教學研究會推選教師若干人或適當校外人員擔任。
- 五. 辦理甄選應訂定甄選簡章，並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及進修學校擬定甄選簡章草案，並提交教評會審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六. 本校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類科、名額、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報名費、申訴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前項名額如有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七. 本校甄選簡章及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本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八. 應試人員須具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之資格。
- 九. 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並由甄選會推選命題、閱卷及口試、試教、實作之評分委員，其中得包括校外委員。
- 十. 甄選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以符辦理教師甄選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十一. 本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者，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口試、試教、實作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由各項委員討論決定、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十二. 甄選會應將甄選結果之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於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 十三. 試教、口試及實作之評分工作，應由三人以上共同評分。
- 十四. 甄選得酌收報名費。

- 十五. 本校視需要寬列甄選合格人數，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及校長核定，聘任人數以當次甄選公告缺額為限，惟成績未達本次教師甄選所定標準者得以從缺。
- 十六. 甄選合格並擬聘任之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十七. 甄選會委員如係報名參加甄選教師之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甄選會委員如係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師之指導老師，或經知悉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等關係者，均應行迴避，避免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甄選會委員有上述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經其他甄選委員或報名參加甄選教師提出，應由召集人命其迴避。
- 十八. 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由人事室存案至少五年始得銷毀。
-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